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8,282,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65.44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64.9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82,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0.484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82,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0.48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82,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0.4845%。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08,10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2%;反对1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弃权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875%;反对1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049%;弃权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0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红娟、方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5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7日及2025年1月8日、2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8号、临2024-066号、临2024-083号、临2024-090号、临2025-002号、临2025-010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5年3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提升发展质量

公司致力于铝热传输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热传输领域内各系列、各牌号及各种规格状态的铝合金板带箔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工程机械冷却系统和空调系统、微通道家用商用空调、新能源汽车电池及空分电站冷却装置等工业制造领域,是全球高端铝热传输材料的重要生产商和出口商,为国家工信部认定的"铝热传输材料"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在产业布局方面,公司紧密围绕"做强主业、适度延伸"的战略思想,聚焦主营业务,推动核心产品——铝热传输材料产能规模稳步提升。公司近日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投建的"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进行了建设内容调整与优化,变更为"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由198,001万元增至261,906万元,新增用地约500亩,在原项目规划基础上引入效率更高的1+1+4热连轧机、高速冷连轧机及各类配套剪切机等铝加工设备,建设热轧车间、冷轧车间、智能化物料库等系列厂房,打造绿色智能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产品包含15万吨高端铝板带箔材料及30万吨热轧铝板带箔坯料,将有效填补公司当前现有产线的热轧瓶颈缺口,大幅提升整体产能,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综合成本,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做优主业,构建更具竞争力的铝热传输材料产品体系。除此之外,公司围绕市场需求,通过产业链适度纵向延伸,投资建设了汽车零部件冲压生产线,形成从原材料制造到终端产品的一站式高效协同体系,推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构建了涵盖"材料—设计—制造"的全链路铝合金复合材料研发体系,在合金自主开发、材料复合设计、产品工艺性能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攻克多项技术难题,开发出CTB一体化水冷板复合料、刀片电池材料、预埋钎剂复合料、无钎剂复合料、高强耐蚀水冷板复合料等关键材料,成功应用于终端新能源汽车各大主流品牌。

在绿色产业升级方面,公司积极启动再生铝资源回收利用,沪渝两地公司均取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格,大力开展再生铝利用;加大清洁能源应用,积极引入光伏电力与水电,清洁能源占比逐步提升;与上海金山供电公司共同研发"电碳数智大脑"平台,构建覆盖全生产链的智慧能效管理体系,实时采集企业生产中的熔铸、热轧等七大工艺环节的能耗数据,建立起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踪系统;紧跟绿色低碳趋势,开发的高强绿色低碳合金材料实现产品含碳量大幅下降,助力客户通过国际绿色认证;目前,公司沪渝两大生产基地均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铝热传输材料主业,通过深化精益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加速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等措施夯实主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回顾公司自2020年上市以来历年分红数据,2020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94.42万元(含税),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88.83万元(含税),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85.31万元(含税),2023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70.61万元(含税)。2020年-2023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41339万元(含税),分红金额逐年递增。

未来,公司将继续综合考量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精准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进而推动公司价值不断提升,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共赢发展。

三、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一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二是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充分利用多元化的沟通渠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电话、邮件、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电话会议、上交所"e互动"平台、现场调研、参加机构策略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强化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在合规守则的基础上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和价值的认知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完善治理体系,筑牢合规根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设立了完善的"三会一层" 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尽其职、独立运作,既相互配合,又有效制衡,促进和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风险识别管控流程,并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管控。公司着力完善内控监督体系,推进各类监督协同合作,不断提升内控监督综合质效,打造内控监督体系全覆盖,强化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强化检查、严格问责。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合规建设,结合《公司法》修订及最新的监管要求,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三会"实施细则和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制度规章的有效性,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同时,持续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进行合规培训,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五、风险提示

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 2025年2月14日和2025年3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临2025-026)。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3月5日到期。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决定书。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每周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韩恒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94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7,970,62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59,756,220份(未含预留份额)的97.0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7,970,62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卢小翠女士、李水凤女士、林青霞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7,970,62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8)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

(11)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 止。管理委员会有权将上述授权事项授权给董事会或其他适当人士代表管理委员 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7,970,62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备查文件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7日收到董事王云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云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云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和债权人的事宜。同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提名函,提名潘剑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云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王云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新任董事的选举程序。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13,5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13,5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245,205股,并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84,980,81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434,1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46,6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013,5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666%。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013,52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3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980,8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73,992,3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8,973,147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天津灵瞳智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格灵深瞳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格灵深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格灵深瞳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格灵深瞳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013,5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66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800,916	2.6261%	6,800,916	0
2	天津灵瞳智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212,604	1.2405%	3,212,604	0
合计		10,013,520	3.8666%	10,013,52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天津灵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原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但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9月16日,故本次不参与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013,520	36
合计		10,013,52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310,361	-10,013,520	70,296,8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662,786	10,013,520	188,676,306
股份合计	258,973,147	0	258,973,147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5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 委任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以下变动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陈博先生(以下简称"陈先生")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利民先生(以下简称"周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现将有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任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自2025年3月7日起,陈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陈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为期三年的服务协议,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但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间经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该等服务协议。陈先生将不会就其担任非执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陈先生的薪酬待遇将由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不时进行审查。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陈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于本公告日期,陈先生未于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及下述简历所披露外,陈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其他任何关系。陈先生于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或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亦无其他重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就陈先生之委任而言,概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欢迎陈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加入董事会。

二、辞任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因工作需要,周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周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去职务有关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周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及指导。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附件:陈博先生简历

陈博先生,48岁,于1998年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现称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后获复旦大学理学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副总裁、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拥有丰富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经验。于2023年加入华虹集团之前,陈先生于2001年起曾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一级调研员等职务。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0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或"甲方")近日于深圳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拟依托各自的专业技术、行业地位和资源优势,在生殖遗传、肿瘤防控、慢性疾病管理以及感染防控等业务方向进行战略合作。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后续合作意向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及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与华大基因近日于深圳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300676.SZ)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立见	
注册资本	41,582.1575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经营范围	贸易经纪与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信息,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78%,深圳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29%;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汪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1,300.79
	净资产	1,000,402.03
	营业收入	434,96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0.04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关系说明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协议签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协议双方")

2、合作背景

双方以推动生命科学研究进展、生命大数据应用和提高全球医疗健康水平为出发点,基于各自在基因领域的研究成果以及精准检测技术在民生健康方面的应用,就建立长期友好发展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5年,自2025年3月6日至2030年3月5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将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合作内容

(1)协议双方将在符合各自合规运营和市场战略目标发展的前提下,在生殖遗传、肿瘤防控、传感染疾病防控、老年期痴呆预防与筛查等具体业务领域展开技术交流、产品与解决方案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合作。乙方将高通量测序建库、辅助生殖等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供甲方测试和使用,共同推动基因组学从基础研究走向临床医学。

(2)协议双方就乙方阿尔茨海默病(AD)血检产品开展合作,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将授权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在相关渠道开展AD血检产品的经销或代理业务,并在国内线上平台以及海外渠道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探讨,共同推动阿尔茨海默病的早诊早治。

(3)上述内容的具体合作细节,以双方后续协议签署情况为准。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守约方全部损失。

6、其他约定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终止。协议双方应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框架协议,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执行。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可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但该等协议、文件内容应符合本协议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情况而定。

本次协议签订,双方将聚焦生命科学、体外诊断领域,旨在通过优势互补,共同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应用落地,在主动健康管理、以心脑血管疾病为代表的慢性病防控等领域加深合作,共同促进我国生物科技协同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期间,如受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将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介入肺动脉瓣及输送系统 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介入肺动脉瓣及输送系统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正式受理。受理信息如下:

申 请 事 项:境内III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申请注册产品:介入肺动脉瓣及输送系统

注 册 受 理 号:CQZ2500435

公司介入肺动脉瓣及输送系统是经批准按《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进行审查的业内首创产品,现已正式进入注册审评阶段。该产品主要用于复杂先天性心脏病经外科右室流出道修复与重建术后,需要经导管人工生物肺动脉瓣置换的患者,是公司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第三款介入瓣产品,也是肺动脉瓣膜患者全生命周期管理系列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列入"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重点专项产品。其核心创新性如下:

1、与外科瓣相同的耐久性与抗钙化性能

产品采用公司特有的瓣叶交界与支架连接结构一级工艺设计(专利号:201910274554.3),实现了使瓣叶交界与支架连接、免除了瓣叶启闭的应力集中,获得与公司外科生物瓣相同的开启关闭模式及血流动力学特性。同时,本产品瓣叶组织延用公司外科瓣叶的制作工艺与抗钙化技术,具备上市二十余年大组随访数据证实的抗钙化性能和确定的耐久性。

2、全患群适配,可用于所有需要经导管行肺动脉介入治疗的患者

由于绝大多数肺动脉瓣失功的患者均为出生缺陷,此前曾外科手术修复右室流出道,几乎全部用补片修复,导致其术后主肺动脉各类畸形较国外患者更为复杂,大多数患者主肺动脉呈现不规则非管状类型,难以使用已注册产品的管状支架结构。申报产品设计为经皮先行主肺动脉重塑,然后经导管介入肺动脉瓣,依此可满足国内所有需要肺动脉瓣介入治疗的患者,从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和初步获得的临床结果看,具备全患群特点,为业内首创。

3、有效降低手术风险,改善患者预后

产品经胸介入方式入路短、操控性出色,可避免经导管入路损伤三尖瓣的风险,同时通过主肺动脉塑形恢复生理解剖,显著降低术后移位及并发症发生率,提升患者心功能及生活质量。

4、优异的接续治疗锚定基础

产品仿照正常RVOT解剖形态设计,术中结合主肺动脉塑形,保证瓣膜植入后的同轴性,为后续行介入瓣中瓣治疗提供符合生理的锚定结构,支持患者全生命周期管理。

综上,该产品具有"耐久、全患群、优预后、未来接续治疗"的显著优势,特别适合年纪偏轻的复杂先心术后患者。

根据《2022年中国心血管外科手术和体外循环数据白皮书》,2022年中国心血管外科手术中,先天性心脏病手术例数为69,672例,占所有心血管外科手术比例为26.5%。根据文献统计,对于先天性心脏病手术,约23%为复杂先心手术,需要进行右室流出道及肺动脉瓣重建。期待该产品的上市为各类需要肺动脉瓣介入治疗的患者带来福音。

因该产品能否通过注册审批取得注册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步投资")持有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4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574,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瑞步投资、瑞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方云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87,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因自身资金需求,瑞步投资、瑞松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6,9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瑞步投资、瑞松投资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1,9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

2025年3月7日,公司收到瑞步投资、瑞松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7日,瑞步投资、瑞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6,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12,800	5.34%	IPO前取得:3,15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800股
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574,469	4.32%	IPO前取得:2,553,192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1,27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2,800	5.34%	瑞步投资、瑞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方云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4,469	4.32%	
	合计	7,987,269	9.6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53	0.63%	2025/2/17～2025/3/7	集中竞价交易	22.00-23.64	11,965,943.36	已完成	3,888,647	4.70%
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53	0.37%	2025/2/17～2025/3/7	集中竞价交易	22.00-23.63	6,906,473.15	已完成	3,271,716	3.96%

注:1、2025年2月23日-2025年2月27日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窗口期,在上述期间内,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

2、上述减持总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